

低碳法讯

2015年1月刊

大成低碳环保专业委员会



卷首语	错误!未定义书签。
融资租赁创新合同能源管理	3
行业资讯	5
30 个 PPP 节能环保占据了“地球”	5
北京碳排放权交易一年成交 210 万吨	7
中国拟设 500 亿环保基金 为第三方治理公司提供贷款	9
环保 PPP 谁是下一个吃螃蟹的人?	10
2015 宏观：环保打响“三大战役” 水十条及土十条待发	12
“水十条”将给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制造市场带来机遇	13
融资租赁与合同能源管理新趋势	15
合同能源管理与融资租赁结合的方式	15
环保产业缺钱 试试融资租赁?	18
我国合同能源管理发展现状及融资租赁机制合理构建评析	21
两部委：支持节能技术装备制造企业上市融资	27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的项目优势	28
热点评述	29
环保市场开启新的成长空间到底有多大?	29
简评中央经济会议对环保产业的影响：让蓝天净水成“新常态”	31
解振华：中国将从 8 个方面着手加快节能减排低碳发展	32
政府动态	34
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节选）	34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	37

卷首语

融资租赁创新合同能源管理

来源：《中国节能服务》杂志 作者：张燕

在实施节能改造的过程中，各方主体都面临着不同的问题。对耗能客户来说，政府对节能指标要求高、压力大、时间紧；集团公司内部存在众多分散的企业，缺乏系统的节能解决方案；能源消耗大，但缺乏节能改造的量化决策依据；节能资金短缺，企业即使有足够的资金，其使用方向主要也偏重于扩大生产规模；由于对节能增效项目结果缺乏了解，不愿在项目建设前期出资。对节能服务公司来说，耗能企业和金融机构缺少对节能技术的识别能力，很多好的节能技术无法打开市场，市场需求整体节能技术方案；在融资体系上，节能服务公司靠自身滚动发展投入节能服务的资金有限，自身融资能力较弱，市场缺乏更多的融资渠道与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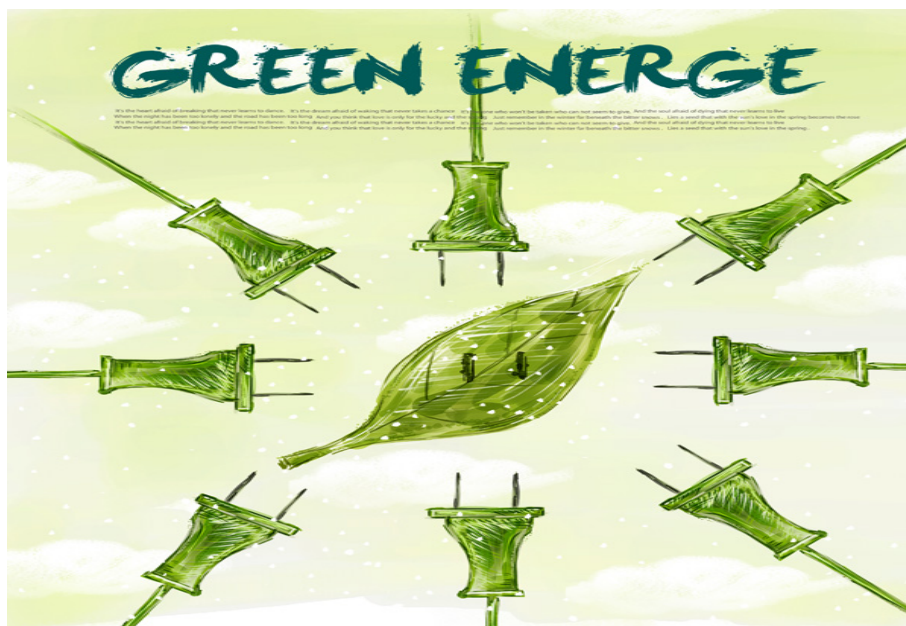
融资租赁是一种多交易主体、多法律关系、多产品组合的结构金融产品。它是指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租赁物和供货人的选择或认可，将其从供货人处取得的租赁物按合同约定出租给承租人占有、使用，向承租人收取租金的交易活动。它是以融物进行融资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租赁公司必须以租赁物为载体达到承租人融资的目的。因此，可以以节能设备/资产向融资租赁公司进行融资。融资租赁在合同能源管理中的运用在法理上具有可行性，在实践中应用也较普遍，目前，越来越多的客户通过对节能设备/资产(租赁物)采取融资租赁的方式进行融资。

针对客户不同的融资需求，融资租赁公司在介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时主要采取以下两种模式：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开工建设前或者项目建设的过程中，尚未竣工验收之前，如果有融资需求，一般采用的是直接租赁模式。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竣工验收并且由 EMCo 公司向其客户(承租人)交付后，如果有融资需求，一般会采用售后回租的模式。现阶段，采用比较多的是上述两种模式，融资租赁在实践中还

可采取杠杆租赁、委托租赁、银租节能等方式开展交易，这取决于实际情况需要与具体交易安排。

银行信贷关心的是企业的资本结构与偿债能力，租赁公司更关注的是承租人租赁资产未来所能产生的足够的现金流。融资租赁作为一种融资模式，它的优势在于：银行信贷是一种不完全融资，对融资企业的抵押物实行一定比例的折扣率。与银行信贷相比，融资租赁模式下，承租人一般可以实现较高比例的融资，甚至某些承租人可以实现 100%完全融资。对融资需求较大的企业而言，银行贷款体现为企业的负债，影响企业的再融资能力，而融资租赁可以根据结构设计和安排实现表外融资。融资租赁在租金收取方面方式较为灵活，出租人可根据承租人的资金状况和盈利特点等具体情况，在还款时间和金额方面与企业实际经营状况相结合，而不拘泥于定期、定额支付租金形式。

风险控制是一切融资模式运作的前提，融资租赁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结合的难点在于未来节能收益的不确定性。项目的选择，技术成熟度、工程施工的好坏、能源价格的变化、工况的变化、项目后期的运行维护与服务等，诸多因素影响。作为一种介入合同能源管理融资体系的新模式，融资租赁公司对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融资方案也在不断探索与创新，并已发挥出积极的作用，成为合同能源管理一个重要的融资渠道。



行业资讯

30 个 PPP 节能环保占据了“地球”

来源:中国红节能网

近日，国家财政部公布首批 30 个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示范项目。30 个项目是根据五大关键因素从 120 个项目中甄选而出，其中环保项目占 12 个，总投资规模约 1800 亿元。这些项目将为 PPP 制度体系建设提供参考。

一位参与项目评选的专家表示，示范项目的评选涉及采购程序、社会资本、PPP 运作方式、交易结构、财政可承受能力五个关键因素，从各地上报的 120 个项目中最终选出 30 个，这些项目也将为 PPP 制度体系建设提供参考。

财政部称，示范项目旨在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实施范例，形成一套有效促进 PPP 规范健康发展的制度体系。

梳理发现，从行业领域来看，30 个项目集中在污水处理（9 个）、轨道交通（7 个）、供水（3 个）、供暖（3 个）领域。从入围省份来看，推进 PPP 非常积极的江苏省以 9 个入围项目居首，安徽则以 4 个入围项目排第二名。河北、吉林、浙江、山东等省份也有项目入围。

财政部表示，PPP 示范项目将为 PPP 制度体系的完善提供参考。而成为 PPP 示范项目，将可以获得财政部的专项资金支持，地方也将给予示范项目前期费用补贴、资本补助等多种形式的资金支持。财政部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为示范项目提供融资、保险等金融服务。

在首批入围的 30 个项目中，新建项目有 8 个，值得注意的是，为了化解地方融资平台债务风险，此次 30 个 PPP 示范项目中地方融资平台存量项目占多数，为 22 个。上述专家解释，存量项目有的已经动工，有的是已经找到投资人。另一方面

财政部也希望通过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存量项目的改造和运营，化解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债务风险。

10 月中旬，财政部组织了第一批示范项目推介会，19 个省份和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官员带着 66 个项目来争取示范项目，项目集中在污水处理、水环境治理、供水供热等领域。最终，15 个省份 30 个 PPP 项目入围。

研究 PPP 项目的上海财经大学助理教授王茵表示，地方融资平台存量项目转成 PPP 项目的关键是项目本身是否可以让投资者获益，能否转化并非地方政府说了算，投资者会通过成本效益分析结果来确定是否投资这个项目。



北京碳排放权交易一年成交 210 万吨

来源:北京日报 作者:张倩怡

距离去年年底北京碳排放权交易试点鸣锣开市已过去 1 年时间。记者从北京环境交易所获悉, 1 年里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平台共成交 704 笔, 累计成交量约 210 万吨, 累计成交额 1.04 亿元。环交所数据显示, 截至 2014 年 11 月 28 日, 北京市碳交易市场共成交 704 笔, 累计成交量约 210 万吨, 累计成交额 1.04 亿元。其中, 线上公开交易共成交 678 笔, 成交量 103 万吨, 成交额 6148 万元; 协议转让共成交 26 笔, 成交量 107 万吨, 成交额 4254 万元, 市场成交量和成交额分别位居 7 个试点城市的第二名和第三名。

北京环境交易所碳交易中心主任王阳介绍, 一年以来, 在交易平台开户的机构中约有 70% 至少已经参与过一次交易, 其中有 20 多家多次参与交易。值得注意的是, 10 多家投资机构作为非履约机构共参与了近 40% 的交易, 增强了市场流动性。

依照规定, 本市辖区内年综合能耗 2000 吨标准煤(含)以上的用能单位, 应当于每年向市发改委报送上年度碳排放年度报告, 在经过第三方核准后, 这些企业会从政府部门拿到相应的年度碳排放配额。随着北京碳交易平台开张, 去年 11 月 28 日起, 这些配额就可以被放进环境交易所内进行交易, 简单地说, 多排放二氧化碳的企业可以从少排放的企业那里购买配额。

看上去似乎只是发生在交易企业彼此之间的资源交换, 碳排放权交易和普通市民日常生活也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

王阳说，碳交易让“一吨二氧化碳等于多少钱”成为现实，这样一来企业就增强了控排意识，利于减排技术实现控排就意味着能取得更多经济效益。而 PM2.5 等大气污染物和二氧化碳均主要来源于煤、石油、天然气等化石能源的燃烧，两者同根同源，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的同时，可相应减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PM2.5 等大气污染物。这就是说，建设碳交易市场可协同治理大气污染，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一年以来，交易价格是否出现“过山车”？数据显示，在过去一年的 176 个有效交易日中，线上公开交易的平均价格为 59.74 元/吨，最高单日成交均价为 77 元/吨；87% 的交易日价格波动范围在 ±5% 以内，98% 的交易日价格波动范围在 ±10% 以内，总体来看价格走势比较平稳。

其中企业履约关键期的 5 月、6 月和 7 月交易分外活跃。三个月的合计交易量达到 190 万吨，约占全年 90%。期间，价格也从 50 元/吨波动上涨至 70 元/吨附近，最高时达到 80 元/吨。随着履约工作的结束，价格又逐步回落至 50 元/吨至 55 元/吨之间。

不仅如此，王阳介绍，未来个人消费者也有望进入碳交易平台，从而让整个交易市场更为活跃。



中国拟设 500 亿环保基金 为第三方治理公司提供贷款

来源:网易财经

据路透社消息，发改委起草的《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指导意见》本月有望出台。另外该委与财政部拟设立 500 亿元人民币国家环保基金，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公司提供低利息、长周期的优先贷款。

骆建华在中国水务高峰论坛上并表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指导意见，将明确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污染者付费、责任共担、集中治理、全过程控制”四大原则。

第三方治理运营模式基本确定为两种，即：委托治理和托管运营。两种模式的区别在于环境服务公司是否拥有治污设施的产权，前者拥有或者部分拥有，后者不拥有产权，只接受排污企业托管，负责其治污设施运营管理。

骆建华介绍说，第三方治理模式下，治污责任向环境服务公司转移和集中，环保部门监管对象大为减少，相应的执法成本也将大幅降低；排污企业也可降低治污成本；环境公司则由过去单纯的设备制造、工程建设，拓展到投资运营服务，可以推动环保产业的快速发展。

国务院 11 月发布的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中提出，要推动环境污染治理市场化。在电力、钢铁等重点行业污染治理领域，大力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由排污企业付费购买专业环境服务公司的治污减排服务。

环保 PPP 谁是下一个吃螃蟹的人？

来源:北极星节能环保网 作者:明辉

近年来,随着经济下行压力的逐渐加大,以政府主导的环保产业似乎阻力不断,在经过之前一系列的改革和试水之后发现,传统改革模式在环保产业并没有能够充分得到完善,而如今在政策不断利好的大环境下,当环保 PPP 模式及《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指导意见》将于本月正式出台及的消息一经发布,立刻引来了社会各界的巨大反响。

虽然环保行业 BOT、TOT 等模式开展较早,但在受制于政策、法制不完善,盈利能力较弱及地方保护主义等问题上,其发展一直很缓慢,而此次发改委公布的有关开展环保 PPP 合作项目在可操作性及政策上面给予了大力支持,这在即将公布的《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指导意见》以及 500 亿国家环保基金提供低利息、长周期的优先贷款等方面将得到具体体现。

机会永远属于第一个吃螃蟹的人,这一点在经营企业上面尤为重要,企业经营在一定实力的框架范围内,更多的成功来源于对于机会的把握。有句名言这样说,人生的路很长,但关键处往往几步,这句话相比较环保企业来讲是多么的贴切。

如今,政府大力推行新政、新标的同时更多的是为企业服务,而环保 PPP 对于环保企业来讲无异于产业内的新生事物。这就如同当年的互联网,当人们正犹豫在互联网能为大家带来什么的时候,互联网以其空前的速度进入到了人们的生活,而具互联网神话之称的阿里巴巴总裁马云更是坦白地说,当年的他对于新生事物互联网的认同也只存在于会搜索阶段。有些时候人跟企业一样,在等你看清机会的时候,机会已经不再是机会,对于新生事物的接受程度和敢于创新的理念,将成为日后企业竞争之间的分水岭。

随着国内环保龙头企业竞争优势的加快和日趋明显化,政府有关利好政策推行将极大转变国内环保企业对于 PPP 合作模式的担忧,环保产业也将逐渐从以重投资、

工程模式为主转向长效监管、运营模式为主的新常态。特别是当今在环保 PPP 被快速推广的产业大背景下,国内行业龙头公司在融资及资源整合能力等方面竞争优势的加强,更为这一条件的实现创造了便利和前提。

近两年来,由于大量投资机构涌入环保领域,PPP 已经成了为数不多的融资通道,而通过传统的 BT、BOT 等方式运作环保项目得出的经验发现,似乎只有走 PPP 这条路才能够真正绕开原来的限制,如果能够加上政府的正确引导,环保 PPP 模式将远远优于其他种种模式,所以,现阶段实行环保 PPP 是目前体制制度和法律框架下民间投资回报稳定的投资方式,是拉动民间投资进入实体经济的好办法,更是环保企业抓住最后一根稻草的最好时机。

正如业内人说的那样,以前环保领域回报较低,投资机构更愿意将资金投向房地产等高回报行业,但近两年,很多投资机构开始涌入环保基础设施建设领域,这些项目虽然回报较慢,但是相对稳定,市场不会萎缩,更没有周期性,所以在投资机构看来有利可图。

随着在以北京地铁四号线、上海竹园污水处理厂为代表的几个典型 PPP 项目成功的案例的实现,环保 PPP 模式或许将成为未来环保领域内一种趋势,环保企业在进行观望的同时不妨尝试的去做“第一个”吃螃蟹的人,面对环保行业政策红利不断,多家机构普遍认为,明年环保行业有望在“十二五”的收官之年扭转颓势,从而成为撬动未来环保产业巨大潜力和资本市场的敲门砖。

而在日前印发的,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称,要大力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同时,逐渐推进市政基础设施投资运营市场化,以推进政府向社会购买环境监测服务,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排污权和碳配额交易,加快调整主要污染物排污费征收标准,实行差别化排污收费政策,完善污水、垃圾处理等市政基础设施价格机制,通过金融市场发现价格的功能,有效促进环保和节能减排。

所以,环保 PPP 模式的引进,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说在为环保工程实施有效筹集资金的同时,也带动了环保产业快速发展,如此双赢的合作模式,环保企业何乐而不为呢?

2015 宏观：环保打响“三大战役”水十条及土十条待发

来源：中金在线/股票编辑部

环境保护被放在更重要的位置，对未来环保工作的推进将产生积极影响。根据环保部的部署，未来一段时期将以向污染宣战为工作重点，打好大气、水和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

环境承载力告急 “水十条”、“土十条”出台在即。

近年环境保护成为各界关注的焦点，环保领域迎来投资盛宴，环保行业步入高速发展期。环保将贯穿经济社会的全过程。

伴随着《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下简称大气十条)不断深入推进、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下简称水十条)和《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下简称土十条)也在抓紧编制，孕育待生。

2014 年 12 月全国工商联环境商会秘书长骆建华表示，水十条已通过国务院几个部门认证。

骆建华在接受《每日经济新闻》记者采访时说，“未来环保的重点领域包括大气、水和土壤三块，短期内，本届政府在大气、水和土壤防治上的投资需求大概是 6 万亿元，但 6 万亿元的投资需求只是短期目标，还不能根本解决问题。”

“水十条”将给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制造市场带来机遇

来源: 中国产业信息

水污染治理是指利用物理、化学和生物的方法对废水进行处理，使废水净化，减少污染，以达到废水回收、复用，充分利用水资源。水污染治理在整个水务产业链中的位置如下：



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我国废水排放总量不断增大，其中主要系生活废水排放量不断攀升。由产业信息网发布的《2015-2020 年中国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制造市场评估及投资战略咨询报告》中指出，2004 年，全国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61.3 亿吨，而到 2013 年，生活污水排放量已达到 499.6 亿吨，较 2004 年增加了 77.08%。

工业废水方面，由于近年来国家对环境污染的治理力度和资金投入不断加大，工业废水排放量基本保持稳定，如 2004 年，我国工业废水排放量为 221.1 亿吨，到 2013 年，排放量为 214.9 亿吨，排放量略微降低。

2004-2013 年中国工业废水以及生活污水排放量(单位: 亿吨)



2004-2013 年中国工业废水治理投资额及增长情况(单位: 亿元)



根据《“十二五”工业废水治理投资需求超 1200 亿》报道,“十二五”期间,我国全社会环保投资需求约为 3.4 万亿元,其中全国工业废水治理领域的投资需求将达 1,292 亿元,较“十一五”期间将增长 57.37%。工业废水处理投资需求的快速增长,将为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制造市场未来进一步壮大提供了重大发展机遇。

融资租赁与合同能源管理新趋势

合同能源管理与融资租赁结合的方式

来源：中华财会网

一、合同能源管理概述

合同能源管理是 20 世纪 70 年代在西方发达国家开始发展起来的一种基于市场运作的全新的节能机制，在国内被称为 EMC(Energy Management Contracting)。在 EMC 模式下，节能服务公司与用户签订能源管理合同、约定节能目标，为用户提供节能诊断、设计、改造、运行管理等专业化服务；EMC 项目实施成功后，节能服务公司与用户分享节能效益，节能服务公司回收投资、并获得合理利润，用户实现节能目标、并获得一定效益。

二、融资租赁概述

融资租赁是 20 世纪 50 年代产生于美国的一种新型交易方式，当今已成为企业更新设备的主要融资手段之一，是仅次于信贷的第二大融资工具。中国于 20 世纪 80 年代初引进这种业务方式，二十多年来得到了广泛应用和迅速发展。

在发达国家，80%以上的节能减排项目是采用融资租赁方式来实现的。随着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在中国的进一步发展，融资租赁将有非常大的应用空间。

三、融资租赁模式在合同能源管理中的应用

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中引入融资租赁模式，存在设备厂商、融资租赁公司、节能服务公司、用户、银行等五个角色。

设备厂商是节能设备的生产和销售者，其目标是实现设备销售和完成货款回收；融资租赁公司是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融资方，从银行借入资金，并以融资租赁模式出租方的身份，从设备厂商购买节能设备，再出租给节能服务公司，赚取设备租金，享受国家给予融资租赁行业的税收等优惠政策；节能服务公司是节能市场的推动者，并以融资租赁模式承租方的身份，从融资租赁公司租入节能设备，将节能设备用于

对用户进行节能改造,与用户一起分享节能收益,享受国家给予节能服务行业的奖励、补贴等优惠政策;用户是节能设备的使用者,实现节能改造后,既能完成节能目标,也能与节能服务公司一起分享节能收益;

银行是融资租赁模式的资金提供方,由于融资租赁公司以节能设备作为抵押物、以节能收益作为担保,降低了银行信贷的风险。

因此,将融资租赁模式引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中,既解决了节能服务公司的融资难问题,同时还为融资租赁公司拓宽了业务渠道,实现了设备厂商、融资租赁公司、节能服务公司、用户、银行等五方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中的共赢。

四、合同能源管理与融资租赁结合方式比较

1.理想情况下的合同能源管理与融资租赁结合方式

在理想情况下,节能服务市场中的不同责任主体,发挥各自优势,共同组成了一条完整的节能服务产业链。

在理想情况下,设备厂商拥有技术和市场的优势,完成了销售,租赁公司可以发挥融资平台作用、并享受国家财税政策优惠,节能服务公司提供节能改造服务、享受国家节能补贴奖励、与用户分享节能收益,用户实现节能目标、分享节能收益,银行提供资金。

2.由设备厂商主导的合同能源管理与融资租赁结合方式

在现实情况下,特别是在节能新技术推出初期,由于融资租赁公司、节能服务公司、用户对节能技术没有把握,对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可盈利性和节能市场的潜力也心存顾虑,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对他们来说是一项高风险业务,是风险投资。

相反,由于设备厂商对节能技术比较熟悉,尤其是对节能新技术应用和节能新设备推广在经济利益上存在很大的相关性。因此,如果由设备厂商设立融资租赁公司,既解决了资金筹措问题,还可以促进设备销售;同时,由设备厂商设立节能服务公司,不但可以分享节能收益、享受政策扶持等,还可以促使设备厂商进一步投入资金进行技术开发,使节能技术进一步走上良性循环。

近几年,许多大型设备厂商为了推广节能技术、促进节能设备的销售,同时提供节能技术服务和融资租赁服务,可谓“一箭三雕”。

3.由用户主导的合同能源管理与融资租赁结合方式

在节能技术比较成熟的市场里，由于融资租赁公司、节能服务公司、用户都对节能技术和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盈利性有把握，特别是有实力的大用户(企业集团)不愿意把节能收益让与节能服务公司分享，通常会自己出钱直接从设备厂商采购节能设备。当然，这种情况下，用户只能向政府部门申请节能补贴，但无法享受到节能奖励及优惠政策。对于大型企业集团用户来说，由于在全集团范围内推广节能技术的规模效应相当好，如果由企业集团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和节能服务公司，则可以充分享受到国家给予的所有政策优惠措施。

4.其他模式

在实践中，也可能出现有实力的融资租赁公司设立节能服务公司、有实力的节能服务公司设立融资租赁公司，或者银行设立融资租赁公司等情况，这些都不过是第一种方式的衍生方式，这里就不一一进行说明了。

五、结语

1.合同能源管理已经成为国家主推的节能新机制之一，作为一种全新的节能模式，将成为节能设备厂商进行产品营销的一种新手段，也是节能技术服务提供商进行技术能力市场化的一种途径。

2.融资租赁在中国正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发展的良好时机，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中引入融资租赁模式既促进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和节能服务产业的发展，也为融资租赁业提供了一个全新的大市场。

3.根据合同能源管理与融资租赁结合的几种方式对比，随着节能服务市场的进一步扩大，由设备厂商主导的合同能源管理与融资租赁结合方式无疑将成为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最佳的融资方式之一。

环保产业缺钱 试试融资租赁？

来源:微信公共账号“财经十一人” 作者:李瑞玲

当前，在经济发达国家，融资租赁与银行信贷、证券并驾齐驱构成三大金融工具，并成为仅次于银行信贷的第二大融资方式和商品流通的主渠道，在国际资本市场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

尤其在我国的环保产业领域，融资租赁或将大有作为。“十二五”期间，我国环保行业投资将达 3.4 万亿元，年均投资额 6800 亿元，每年至少有 4000 亿缺口，需要社会资金填补。以工程中环保设备 30% 占比估算，我国每年约有 1000 多亿元环保装备的投资缺口。

“十二五”期间，我国环保行业投资将达 3.4 万亿元，年均投资额 6800 亿元，每年至少有 4000 亿缺口需要社会资金填补。以工程中环保设备 30% 占比估算，我国每年约有 1000 多亿元环保装备的投资缺口。

同时，环保企业的行业集中度非常低，水务行业前 10 名企业市场占有率仅略高于 10%，90% 以上的环保企业为中小企业。在市场资金缺口大且行业企业以中小企业为主的大背景下，融资租赁作为一个新兴的第三方资产投资和资产管理的现代服务业，也随着环保产业投资大幕的拉开悄然进入环保领域。目前，以国银租赁、兴业租赁、华融租赁、交银租赁等为代表，融资租赁业务逐渐向节能环保产业拓展，如在垃圾处理、水处理、管网及环境综合治理等细分领域中都得到了应用。

案例一：垃圾处理领域直接租赁

浙江旺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 BOT 模式建设一座总投资 4 亿元、设计规模 1050 吨/日的垃圾发电。但由于建设初期项目贷款未到位，核心设备采购所需资金难以满足。为此，浙江旺能与华融租赁合作采用直接租赁的模式进行融资。华融租赁为其设计了 5 年期、1.2 亿元的融资租赁方案，与项目建设方、设备供货商签订了三方协议，由华融租赁根据协议约定直接向设备供应商支付设备款项，保证了采购设备及时到位。

案例二：垃圾处理领域售后回租

2012 年 5 月，为了补充流动资金，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在湖北咸宁市长江开发产业园的环保设备(账面净值为 1.636 亿元)，与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进行设备回租融资租赁交易，融资金额为 1.5 亿元，融资期限 5 年，租赁利率为 6.003%/年(基准利率下浮 13%)。与一般的融资租赁利率高于银行信贷不同，该项目融资租赁利率反而低于基准利率，但若将租赁手续费(6%)分摊到每年度，且不考虑时间成本，融资成本为 7.2%，仅略高于同年 3-5 年信贷基准利率(6.9%)。

案例三：水处理领域环保装备融资租赁

2012 年，首创股份下属控股子公司余姚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和淮南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其自有环保装备等固定资产与广东汇银华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租赁期限为 5 年，利率为贷款基准利率。2012 年，国中水务将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设备出售给兴业租赁并进行回租，融资金额 5000 万元，融资期限 5 年。

调查发现，虽然融资租赁具有很多优势，但由于我国环保产业尚在初级阶段，而且融资租赁在环保领域的应用时间短，实际应用中也存在一些限制性的因素。如：①地方政府的高负债现状。污水、固废等环保项目属于市政公用领域，对于这类项目，融资租赁公司除审核承租人(环保企业)的能力外，更关注当地政府的履约能力。但从现阶段来看，地方政府普遍拥有高负债，使租赁公司怀疑其履约能力。

②环保项目设计量远大于实际运行量的特点。融资租赁重点以环保企业的现金流为考核依据，但目前由于各种原因，部分环保项目的设计量远超过实际运作量，这就造成项目现金流达不到预期，偿债能力较弱。

③环保企业多而规模小的特点。当前环保企业多为民营企业，具有量多但规模小的特点。虽然融资租赁模式不以公司的全部资产和信用为支持，但规模太小的企业诚然存在信用缺陷和实力缺陷，对于资本市场来说依然不是理想客户。

④环保行业盈利能力偏低的特点。环保企业的 ROI 一般为 10%左右，整体盈利能力偏低。因此，对于环保企业而言，融资租赁成本偏高(融资租赁 7%-9%的内部收益率)。

⑤融资租赁的大环境市场仍需完善。融资租赁在我国仍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大环境仍存在较多问题，如缺乏相应的税收支持、法律不完善、《合同法》以及《物权法》等定义解释已落后、市场准入标准杂乱等众多问题。



我国合同能源管理发展现状及融资租赁机制合理构建评析

来源:中国电力电子产业网

合同能源管理(简称 EPC)是 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在市场经济国家中逐步发展起来的一种市场化的节能新机制。根据 2011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的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的定义,合同能源管理指: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项目的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为实现节能目标向用能单位提供必要的服务,用能单位以节能效益支付节能服务公司的投入及其合理利润的节能服务机制。节能服务公司(在国外称 ESCO,在国内简称 EMCo)作为合同能源管理中的重要参与者发展十分迅速,在以合同能源管理为平台的节能降耗机制中发挥着巨大的作用,在美国、加拿大等发达国家节能服务已经成长成为一种新兴节能产业。

一、我国合同能源管理机制现状评析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正式进驻中国是从 1997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世界银行、全球环境基金共同开发和实施的“世界银行/全球环境基金中国节能促进项目”开始的,该项目实施者首先在北京、辽宁、山东成立了示范性能源管理公司,并在此基础上开始了我国合同能源管理领域的专业试点。上述 3 个示范合同能源管理公司项目经过一段时间的运营,项目一期示范的节能新机制效果显著,经评估显示,3 家合同能源管理公司的内部收益率均在 30% 以上,其所实施的节能技改项目 99% 以上获得成功,并产生了较好的节能效果、温室气体 CO₂ 减排效果和其它相关环境效益。由此以来,以盈利为目的的 3 家示范 EMCo 运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运作节能技改项目获得了用能企业节能降耗和自身经济效益的双赢。

为鼓励我国节能企业和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发展,我国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政策和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0 年 4 月 2 日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于 2010 年 6 月 29 日颁布了《关于合同能源管理财政奖励资金需求及节能服务公司审

核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开启了我国正式对全国开展节能服务的公司进行备案补贴的新纪元。

随后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对合同能源管理进行了标准化建设，迅速出台了合同能源管理的标准化文件；国税总局也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出台了相应的合同能源管理税收优惠政策，将合同能源管理的国家鼓励和补贴政策落到实处。上述诸多相关文件的出台，为我国合同能源管理的迅速成长和发展奠定了制度基础，也标准着合同能源管理这种经发达国家实践验证的成熟的节能发展模式在我国落地生根。

二、我国合同能源管理的发展困境

节能服务公司作为合同能源管理中的核心主体在其迅猛的发展中面临着一系列的具体问题。自国家开展节能减排，推广合同能源管理以来，融资一直是我国节能服务公司所面临的最大困难。融资困境一方面束缚了我国节能服务企业的发展，另一方面也直接导致了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来推进的节能减排政策的落实。

纵观我国目前节能服务公司的整体情况，70%左右公司的都是中小型企业，整体规模较小。这类中小型节能服务公司分属市场依托型、技术依托型或资金依托型，绝大多数属于轻资产企业，可抵押资产少，缺乏良好的担保条件，这也是目前我国中小企业普遍面临的融资难的根本原因。据调查，2008-2011 年，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资金来源大部分是企业自有资金，占整个资金来源的 68.5%。其次分别是对外借款、股东集资、银行贷款、第三方投资等。囿于节能服务公司本身发展规模的有限性，这类公司自身的融资能力都很弱。我国节能服务公司目前可行的融资模式和融资渠道主要限于商业银行信贷、股权融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交易、项目合作、国际支持资金等方式。

基于节能服务公司融资难的现状，为鼓励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进行，推进节能服务公司的发展，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税总局等部门对节能服务产业给予了很大的政策扶持，相继出台了包括财政奖励、税收扶持等方面的完善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与此同时，人民银行与银监会也相继出台一系列相关指导文件，旨在推进和强化在节能减排领域的授信工作、支持绿色项目。但由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EMC)投资的复杂性与节能服务公司自身的局限性，融资难问题始终是节能服

务公司在开展合同能源管理过程中的难以逾越的障碍。据中国环境能源资本交易中心统计，目前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模式遇到的难题中，69.5%是融资困难的问题，由此看来，融资难问题已成为节能减排行业发展中的严重阻力。一方面，由于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开展节能减排是节能效益分享作为回报、收益分期回收，因而导致其先期投入大、项目投资回收期较长的局面，另一方面，节能服务公司靠自身滚动发展投入节能产业的资金额度有限，企业实施节能服务项目的资金持续能力很弱，由此使得节能服务公司在融资困境中举步维艰。因此，尽快寻找更多的切实可行的融资渠道与融资方式成为节能服务公司和合同能源管理发展的首要任务。

三、在我国合同能源管理中引入融资租赁机制的理性思考

反思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的种种途径和制度，融资租赁模式具有较强的制度优势和可行性，值得借鉴。融资租赁是指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供货人和租赁物的选择或认可，将其取得的租赁物出租给承租人；承租人占有、使用租赁物，并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租赁期满时承租人续租、留购、返还租赁物或者自己取得租赁物所有权的一种合同行为。

在发达国家，融资租赁已成为节能服务公司仅次于银行信贷的融资渠道，调查显示，发达国家80%的节能减排项目是采用融资租赁方式来实现的。随着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在我国的进一步发展，鉴于合同能源管理强大的生命力，大批融资租赁专业公司，不论内资还是外资，都纷纷看好节能服务行业。我国融资租赁机制目前还没有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中占据主导融资地位，究其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第一，我国目前所实施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普遍较小较分散，没有形成规模化整体化的集团模式，所分散实施的节能项目不利于进行大额的融资租赁。第二，节能改造项目所涉及的技术和产品往往具有专业性，这就要求融资租赁机构具有相应领域的专业知识，以便更好的提供租赁产品，把控风险。而事实上，目前的融资租赁机构往往停留在单一金融服务领域，未向节能产业技术领域靠近，技术层面不对等。第三，合同能源管理目前还处在推广阶段，其理念还没有得到绝大多数的用能企业的认可，政策推出后，相关具体政策还未落地，各地掌握口径不一直。很多融资租赁

机构还处在观望阶段，对投资停止不前。我们将合同能源管理这一先进的节能降耗的有效机制引入我国，不能只是机械的照搬简单的基础合同模式，而是要将其广泛适用的包括融资租赁制度等一系列配套制度逐步引入，并有效实施，循序渐进，使合同能源管理在我国迅速成长并能进入良性循环的轨道。如此必须尽快架构我国合同能源管理中的融资租赁机制。

四、我国合同能源管理中融资租赁机制的合理构建

融资租赁模式和合同能源管理机制存在天然的互补性，二者可以在项目的整合中资源共享，协调发展。各国合同能源管理的发展情况也印证了这一机制的合理性。在解决节能服务公司的资金短缺这一问题上，融资租赁具有绝对的优势，承租人通过融资租赁模式一般可以实现较高比例的融资。融资租赁模式运用到合同能源管理机制中的优越性是不言而喻的：第一，通过与用能企业和节能服务公司的沟通，融资租赁公司可以充分了解到双方对节能技术和产品的需要，更好的评估所提供产品的投资和风险。第二，通过平台资源的共享，信息交流，节能服务公司可集零为整，将原本分散的产品采购，统一进行打包采购，提升了融资租赁公司的融资标的，降低融资成本。第三通过融资租赁公司的参与，原本给用能企业节能所实施改造的新购设备，以租赁的形式供用能企业使用，一方面降低了节能服务公司的购置成本，一方面保障了该新购设备的所有权未转移到用能企业手里，维护了交易的安全。

对融资需求较大的企业而言，资信状况非常重要，因为贷款一般体现为企业的负债，从而会影响企业的再融资能力，而融资租赁可以根据结构设计和安排实现表外融资。融资租赁在实践中可采取的方式也很灵活很多，比如可以通过直接租赁、回租租赁、转租赁、杠杆租赁、委托租赁等方式开展交易。节能服务公司可以通过融资租赁模式开拓资金来源，有实力的节能服务公司在时机成熟时也可以成立融资租赁公司，实现内部整合，产生节能客户、节能服务公司、融资租赁公司、节能设备厂商等多方合作的一体化模式。构建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中的融资租赁机制，笔者认为应当以通过下几个方面的努力来实现：

第一，整合外部环境，构建由用能企业、节能服务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多方参与的平台，共享资源，优势互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是一个多企业参与的系统工程。

用能企业和节能服务公司在整个项目的运作过程中起着基础作用。随着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深入及复杂，仅仅两方的参与无法使整个项目的规模量进行扩大，制约了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发展。项目的成功与否，除了技术层面，主要的障碍就发生在资金层面，融资租赁公司参与整个项目的运作，并在双方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中起到资金和技术平台的作用就显得尤为重要，有利于合同能源管理双方在资金持续、充裕的情况下进行项目的合作。用能企业提供节能改造潜力，节能服务公司提供节能技术和方案，而融资租赁公司依托资金实力及双方的需求为双方提供设备融资支持。极大的缓解了，节能服务公司的项目资金压力。可以让节能服务公司在同一节能项目上深挖潜力，也可以同时开展多个节能项目，降低成本，提供单位节能量。此外，多方参与的平台机制有利于解决两方的争议问题。

第二，建立规范的能源审计制度，对节能量进行充分预估及评价，由此确定融资租赁期限及费用。用能企业以节约的能源费用向节能服务公司提供节能收益，而节能服务公司又要根据节能收益向融资租赁机构支付融资租赁费。因此如何准确的预估节能量，决定着初始投资的大小及规模，而最终能源审计所确认的节能量直接影响着节能改造之后的收益。用能企业、节能服务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在整个合同能源管理过程中应进行有序、定期、权威的能源审计。所获得的能源数据，对三方均具有重要的意义，也是各方利益分配的基础。规范能源审计应首先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用能企业提供真实用能数据，节能服务公司再次基础上进行投资概算。其次，能源审计应当随着项目的发展定期进行，为后续投资和融资成本提供参考，而不是只审计一次其后所有数据一成不变。最后，能源统计和审计应当是公允和权威的，其审计数据应当由参与项目的各方予以认可，防止单边的否定，影响项目稳定。因此只有规范了能源审计的，节能服务公司才能合理测算融资租赁期限及租赁费用，保障项目实施。



第三，建立完善的法律合同体系，明确各方权责，分担风险。无论是合同能源管理还是融资租赁，都需要建立在依法成立的合同基础上。国家标准化机构已经出台了相关合同能源管理的标准化合同文本，而发改委、财政部以及国税总局所出台的相关补贴和财税政策也是要求以该标准化文本所确认的合同内容为享受相关政策的前提。因此对于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范本已经大面积推广实施。而事实上该标准化文本其内容仅为用能企业和节能服务公司的权利义务，并未对融资租赁留下相关扩充。这就要求节能服务公司在实施合同能源管理标准化的时候，还需要和融资租赁公司以及用能企业另行签署基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融资租赁协议，明确所融资租赁产品的标的、权利归属及转移、收益分配及承租期满的处置。该融资租赁协议在形式上应当成为合同能源管理主合同的附合同，对合同能源管理的主合同起到补充作用。就一个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签订一个系统的、完善的多方法律合同，有利于各方基于同一个项目目的，分担权责，共享利益。第四，充分的利用国家政策，让融资租赁公司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国家补贴政策中真正受益。目前看，国家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上提供了大量的政策扶持。这一政策的受益主体仅仅为节能服务公司。于此同时，国家对节能服务公司所提供的政策扶持及补贴，融资租赁公司也可以通过与节能服务公司之间的合作间接进行享受。

此外，现有制度上看，让融资租赁公司充分的进入到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中还需要政府、社会和企业多方参与。国家应该进一步出台政策，对用能企业出具明确的节能指标，加大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推广力度，采取金融、法律等措施，鼓励融资租赁公司进入到该领域，与节能服务公司开展深入合作，由间接享有政策优惠变为直接活动政府扶持，从而推进整个社会的节能减排机制。

两部委：支持节能技术装备制造企业上市融资

来源:中证网 作者:王颖春

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日前印发了《重大节能技术与装备产业化工程实施方案》。方案提出的目标是：到 2017 年，高效节能技术与装备市场占有率由目前不足 10% 提高到 45% 左右，产值超过 7500 亿元，实现年节能能力 1500 万吨标准煤。支持符合条件的节能技术装备制造企业上市融资、发行企业债券。

目标指出，要强化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形成一批支撑节能技术与装备研发的高水平、基础性、战略性和前沿性机构；研发、示范 30 项以上重大节能技术，在高效锅炉、电机系统、余热余能利用、节能家电等领域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重大装备与产品，显著提高节能装备核心元器件、生产工艺核心技术以及先进仪器仪表的国产化水平；支持、引导节能关键材料、装备和产品制造业做大做强，形成一批有国际竞争力的骨干企业；推广重大节能技术与装备。

方案提出 2015 年的主要任务是：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支持 10 个左右重大节能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支持一批技术改造和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贯彻落实节能技术推广管理办法，组织发布第八批国家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发布一批能效领跑者目录，对能效领跑者给予奖励。组织实施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工程，推广高效节能锅炉。

方案指出，要利用中央预算内资金加大对重点节能技术与装备产业化项目的支持。鼓励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融资担保机构开展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加大对节能技术与装备产业化的支持；建立多元化投资机制，鼓励风险投资基金、民间投资和外资加大对节能技术研发示范和节能装备制造企业的投入；支持符合条件的节能技术装备制造企业上市融资、发行企业债券；通过完善和落实相关金融政策，建立促进重大节能技术与装备产业化的绿色融资机制。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的项目优势

来源:金投网

合同能源管理,过去在国内广泛地被称为 EMC(此为旧称,在最新的国家标准中已与国际接轨,称为 EPC——Energy Performance Contracting),这种市场化机制是 70 年代在西方发达国家开始发展起来一种基于市场运作的全新的节能新机制。那么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的项目优势是什么呢?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用能单位不需要承担节能项目实施的资金、技术风险,并在项目实施降低用能成本的同时,获得实施节能带来的收益和获取 ESCO(节能服务公司)提供的设备。

节能效率高,EMC 项目的节能率一般在 5%-40%,甚至可超过 50%。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改善客户现金流,客户借助 ESCO 实施节能服务,可以改善现金流量,把有限的资金投资在其他更优先的投资领域。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使客户管理更科学,客户借助 EMC 实施节能服务,可以获得专业节能资讯和能源管理经验,提升管理人员素质,促进内部管理科学化。

提升客户竞争力,客户实施节能改进后,减少了用能成本支出,提高了产品竞争力。同时还因为节约了能源,改善了环境品质,建立了绿色企业形象,从而增强市场竞争优势。

节能更专业,由于 ESCO 是全面负责能源管理的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所以能够比一般技术机构提供更专业、更系统的节能技术和解决方案。

节能有保证,ESCO 可向用户承诺节能量,保证客户可以在项目实施后即刻实现能源利用成本下降。

投资回收短,EMC 项目投资额较大,但投资回收期短。从已经实施的项目来看,投资回收期平均为 1~3 年。

市场机制及双赢结果,ESCO 为客户承担了节能项目的风险,在客户见到节能效益后,才与客户一起分享节能成果,而取得双赢的效果。

热点评述

环保市场开启新的成长空间到底有多大？

来源:中国红节能网

随着 2014 年年底的到来，“水十条”、《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指导意见》和即将正式实施的新环保法三大重磅政策出台的时间节点也越来越近。业内分析认为，环保行业正在开启新的成长空间，市场对行业重大发展机遇有待进一步深入挖掘。

三重利好来袭

记者从权威人士处获悉，继“大气十条”后，我国筹划多年的又一项重大污染防治计划“水十条”（《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有望在近期正式出台。业内专家介绍，我国水污染治理工作起步较早，在“十一五”时期就已展开，但整体水质状况并没有好转。

根据《2013 中国环境状况公报》显示，长江、黄河、珠江、松花江、淮河、海河等十大水系的国控断面中，IV-V类和劣V类水质的断面比例分别为 19.3%和 9.0%。在 4778 个地下水监测点位中，较差和极差水质的监测点比例为 59.6%。因此，业内普遍对“水十条”充满预期，专家预计将带来 2 万亿元的投资规模，高于此前“大气十条”的 1.7 万亿元。

除了“水十条”加速推进之外，旨在推进转变治污模式的《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指导意见》也有望本月内出炉。作为国内环保产业新的商业模式探索，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进一步获得中央政府支持。

业内人士介绍说，此次《意见》的实施将明确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污染者付费、责任共担、集中治理、全过程控制”四大原则。排污企业治污责任通过合同方

式向环境服务公司转移和集中，排污企业治理设施转由环境服务公司进行运营，可以降低治污成本，提高治污效率；环境公司由过去单纯的设备制造、工程建设，拓展到投资运营服务，可以推动环保产业的快速发展。

此外，新的《环境保护法》将于明年1月1日开始实施。环保产业内部规范将更加完善。

环保公司景气度高企

渤海证券分析师对记者表示，每年的第四季度都是环保行业政策密集释放期。今年年底即将出台的《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指导意见》和“水十条”两大重磅政策，以及即将正式实施的新环保法，都将给环保行业带来重大发展机遇。

不少上市公司都在相关产业链有所布局。以第三方环境治理模式为例，有分析认为这种模式有望成为未来工业企业环保的主流模式。而“水十条”的出台也将对水务处理公司带来业绩的提升。



简评中央经济会议对环保产业的影响：让蓝天 净水成“新常态”

来源:北极星节能环保网 作者:燕北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 12 月 9 日至 11 日在北京举行。今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对明年经济工作提出了五大主要任务：一是努力保持经济稳定增长；二是积极发现培育新增长点；三是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四是优化经济发展空间格局；五是加强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

本次会议认为，我国过去能源资源和生态环境空间相对较大，现在环境承载能力已经达到或接近上限，必须顺应人民群众对良好生态环境的期待，推动形成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新方式。北极星节能环保网小编认为，短短的一句话，意味深长：

经济要发展，环保要保护。2015 年，经济发展压力大，环境保护的压力更大，在这种情况下，发展绿色 GDP 的任务更加紧迫。统计局数据显示，自 2005 年至 2013 年单位 GDP 能耗下降 30%，但如果剔除通胀因素，将名义 GDP 换算成实际 GDP，同期单位 GDP 能耗反而上升了 5%，未来环保压力较大，需要加大投入。联系到环保产业热门事件——“水十条”将出，预计“水十条”将带来 2 万亿元的投资规模，势必将打响我国环保投入的第一枪。同时，环保也将约束产能的扩张，给投资套上枷锁，增长减速但质量会提高。

按照国家的规划，2020 年碳排放强度将比 2005 年下降 40%到 45%。在雾霾日益严重的背景下，发展绿色低碳经济也是必走的道路。未来节能降耗减排环保的力度空前加大。据悉，“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也将在本月出台，将从根本上规范我国第三方环境企业，也将推动政府向社会购买环境服务，从而促进环保产业的发展。环保产业发展了，我国的环境好了，势必也会带动经济的发展，一箭双雕。



解振华:中国将从 8 个方面着手加快节能减排低碳发展

来源: 国际在线

国际在线消息: 据新华社电, 气候变化、环境污染、生态退化是当今人类社会面临的共同挑战。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解振华在 15 日举行的节能减排低碳发展高层论坛上发表书面致辞。他指出, 国家将从 8 个方面着手加快节能减排、低碳发展。

解振华提出的加快节能减排、低碳发展的 8 个方面分别为:

优化产业结构、化解过剩产能、淘汰落后产能, 大力发展服务业, 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

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方式变革, 研究建立碳排放总量和能源消费总量, 实行总量和强度双控; 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

发展循环经济, 推广循环经济的典型模式, 加快推进产业之间、生产和生活之间的循环式连接, 开展资源的综合利用, 推进清洁生产。

抓住重点企业、重点领域、重点地区, 开展“万家企业节能减排行动”, 加强工业建筑、交通运输等领域节能减排, 突出抓好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重点地区的节能减排。

治理环境污染, 落实“大气十条”, 加大大气污染治理力度; 制定“水十条”“土十条”, 改善水环境质量, 加强污染源防治。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确保中国应对气候变化各项目标任务的实现, 推动气候变化国际谈判, 发挥积极建设性作用。

强化目标责任, 把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减少资源消耗、减轻环境损害、降低碳排放强度、提高生态效益, 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的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实行严格的责任制, 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开; 探索、建立和完善领导干部任期生态文明责任制、问责制和终身追究制。

完善政策机制，抓好节能评估审查等制度落实；加快推进碳排放权、节能量和排污权等市场化机制建设，发挥好价格、财税、金融等政策的激励作用，引导各类资金促进节能减排、低碳发展；实行最严格保护资源环境执法监督制度，对违法行为零容忍；开展全民行动，倡导集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



政府动态

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节选）

为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加强薄弱环节建设，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迫切需要在公共服务、资源环境、生态建设、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进一步创新投融资机制，充分发挥社会资本特别是民间资本的积极作用。为此，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打破行业垄断和市场壁垒，切实降低准入门槛，建立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营造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的投资环境，进一步鼓励社会投资特别是民间投资，盘活存量、用好增量，调结构、补短板，服务国家生产力布局，促进重点领域建设，增加公共产品有效供给。

（二）基本原则。实行统一市场准入，创造平等投资机会；创新投资运营机制，扩大社会资本投资途径；优化政府投资使用方向和方式，发挥引导带动作用；创新融资方式，拓宽融资渠道；完善价格形成机制，发挥价格杠杆作用。

二、创新生态环保投资运营机制

（三）深化林业管理体制改革。推进国有林区和国有林场管理体制改革，完善森林经营和采伐管理制度，开展森林科学经营。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稳定林权承包关系，放活林地经营权，鼓励林权依法规范流转。鼓励荒山荒地造林和退耕还林林地林权依法流转。减免林权流转税费，有效降低流转成本。

(四)推进生态建设主体多元化。在严格保护森林资源的前提下，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生态建设和保护，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林场)、专业大户、林业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投资生态建设项目。对社会资本利用荒山荒地进行植树造林的，在保障生态效益、符合土地用途管制要求的前提下，允许发展林下经济、森林旅游等生态产业。

(五)推动环境污染治理市场化。在电力、钢铁等重点行业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污染治理等领域，大力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通过委托治理服务、托管运营服务等方式，由排污企业付费购买专业环境服务公司的治污减排服务，提高污染治理的产业化、专业化程度。稳妥推进政府向社会购买环境监测服务。建立重点行业第三方治污企业推荐制度。

(六)积极开展排污权、碳排放权交易试点。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建立排污权有偿使用制度，规范排污权交易市场，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污染减排和排污权交易。加快调整主要污染物排污费征收标准，实行差别化排污收费政策。加快在国内试行碳排放权交易制度，探索森林碳汇交易，发展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鼓励和支持社会投资者参与碳配额交易，通过金融市场发现价格的功能，调整不同经济主体利益，有效促进环保和节能减排。

(十二)积极推动社会资本参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营。通过特许经营、投资补助、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城镇供水、供热、燃气、污水垃圾处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和处理、城市综合管廊、公园配套服务、公共交通、停车设施等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政府依法选择符合要求的经营者。政府可采用委托经营



或转让—经营—转让(TOT)等方式, 将已经建成的市政基础设施项目转交给社会资本运营管理。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加快解决影响科学发展和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着力推进环境质量改善，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加强环境监管执法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严格依法保护环境，推动监管执法全覆盖

有效解决环境法律法规不健全、监管执法缺位问题。完善环境监管法律法规，落实属地责任，全面排查整改各类污染环境、破坏生态和环境隐患问题，不留监管死角、不存执法盲区，向污染宣战。

（一）加快完善环境法律法规标准。用严格的法律制度保护生态环境，抓紧制（修）订土壤环境保护、大气污染防治、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环境监测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强化生产者环境保护的法律责任，大幅度提高违法成本。加快完善重金属、挥发性有机物、危险废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放射性污染物质等领域环境标准，提高重点行业环境准入门槛。鼓励各地根据环境质量目标，制定和实施地方性法规和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通过落实环保法律法规，约束产业转移行为，倒逼经济转型升级。

（二）全面实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和公安机关要建立联动执法联席会议、常设联络员和重大案件会商督办等制度，完善案件移送、联合调查、信息共享和奖惩机制，坚决克服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现象，实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无缝衔接。移送和立案工作要接受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等紧急情况时，要迅速启动联合调查程序，防止证据灭失。公安机关要明确机构和人员负责查处环境犯罪，对涉嫌构成环境犯罪的，要及时依法立案侦查。人民法院在审理环境资源案件中，需要环境保护技术协助的，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应给予必要支持。

（三）抓紧开展环境保护大检查。2015 年底前，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开展一次环境保护全面排查，重点检查所有排污单位污染排放状况，各类资源开发利用活

动对生态环境影响情况，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防治污染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执行情况等，依法严肃查处、整改存在的问题，结果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部等有关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和指导，建立定期调度工作机制，组织对各地检查情况进行抽查，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国务院。

（四）着力强化环境监管。各市、县级人民政府要将本行政区域划分为若干环境监管网格，逐一明确监管责任人，落实监管方案；监管网格划分方案要于2015年底前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并向社会公开。各省、市、县级人民政府要确定重点监管对象，划分监管等级，健全监管档案，采取差别化监管措施；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协助做好相关工作。各省级环境保护部门要加强巡查，每年按一定比例对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进行抽查，指导市、县级人民政府落实网格化管理措施。市、县两级环境保护部门承担日常环境监管执法责任，要加大现场检查、随机抽查力度。环境保护重点区域、流域地方政府要强化协同监管，开展联合执法、区域执法和交叉执法。

二、对各类环境违法行为“零容忍”，加大惩治力度

坚决纠正执法不到位、整改不到位问题。坚持重典治乱，铁拳铁规治污，采取综合手段，始终保持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的高压态势。

（五）重拳打击违法排污。对偷排偷放、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防治污染设施、伪造或篡改环境监测数据等恶意违法行为，依法严厉处罚；对拒不改正的，依法予以行政拘留；对涉嫌犯罪的，一律迅速移送司法机关。对负有连带责任的环境服务第三方机构，应予以追责。建立环境信用评价制度，将环境违法企业列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开，将其环境违法行为纳入社会信用体系，让失信企业一次违法、处处受限。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损害公众环境权益的行为，鼓励社会组织、公民依法提起公益诉讼和民事诉讼。

（六）全面清理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对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越权审批但尚未开工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得开工；未批先建、边批边建，资源开发以采代探的项目，一律停止建设或依法依规予以取缔；环保设施和措施落

实不到位擅自投产或运行的项目，一律责令限期整改。各地要于 2016 年底前完成清理整改任务。

(七)坚决落实整改措施。对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行政命令等具体行政行为的执行情况，实施执法后督察。对未完成停产整治任务擅自生产的，依法责令停业关闭，拆除主体设备，使其不能恢复生产。对拒不改正的，要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对非诉执行案件，环境保护、工商、供水、供电等部门和单位要配合人民法院落实强制措施。

三、积极推行“阳光执法”，严格规范和约束执法行为

坚决纠正不作为、乱作为问题。健全执法责任制，规范行政裁量权，强化对监管执法行为的约束。

(八)推进执法信息公开。地方环境保护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监管职责的部门，每年要发布重点监管对象名录，定期公开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公开执法检查依据、内容、标准、程序和结果。每月公布群众举报投诉重点环境问题处理情况、违法违规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名单和处理、整改情况。

(九)开展环境执法稽查。完善国家环境监察制度，加强对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落实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划情况的监督检查，协调解决跨省域重大环境问题。研究在环境保护部设立环境监察专员制度。自 2015 年起，市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要对下级环境监管执法工作进行稽查。省级环境保护部门每年要对本行政区域内 30%以上的市(地、州、盟)和 5%以上的县(市、区、旗)，市级环境保护部门每年要对本行政区域内 30%以上的县(市、区、旗)开展环境稽查。稽查情况通报当地人民政府。

(十)强化监管责任追究。对网格监管不履职的，发现环境违法行为或者接到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后查处不及时，不依法对环境违法行为实施处罚的，对涉嫌犯罪案件不移送、不受理或推诿执法等监管不作为行为，监察机关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国家工作人员充当保护伞包庇、纵容环境违法行为或对其查处不力，涉嫌职务犯罪的，要及时移送人民检察院。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建立倒查机制，对发生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任期内环境质量明显恶化，不顾生态

环境盲目决策、造成严重后果，利用职权干预、阻碍环境监管执法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

四、明确各方职责任务，营造良好执法环境

有效解决职责不清、责任不明和地方保护问题。切实落实政府、部门、企业和个人等各方面的责任，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十一)强化地方政府领导责任。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环境

监管执法工作负领导责任，要建立环境保护部门对环境保护工作统一监督管理的工作机制，明确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在环境监管执法中的责任，形成工作合力。切实提升基层环境执法能力，支持环境保护等部门依法独立进行环境监管和行政执法。2015年6月底前，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全面清理、废除阻碍环境监管执法的“土政策”，并将清理情况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审计机关在开展党政主要领导



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时，要对地方政府主要领导干部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等情况进行审计。

(十二)落实社会主体责任。支持各类社会主体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各类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的规定，严格规范自身环境行为，落实物资保障和资金投入，确保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环境风险防范等措施落实到位。重点排污单位要如实向社会公开其污染物排放状况和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制定财政、税收和环境监管等激励政策，鼓励企业建立良好的环境信用。

(十三)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环境保护人人有责，要充分发挥“12369”环保举报热线和网络平台作用，畅通公众表达渠道，限期办理群众举报投诉的环境问题。

健全重大工程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探索实施第三方评估。邀请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监督环境执法，实现执法全过程公开。

五、增强基层监管力量，提升环境监管执法能力

加快解决环境监管执法队伍基础差、能力弱等问题。加强环境监察队伍和能力建设，为推进环境监管执法工作提供有力支撑。

(十四)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建立重心下移、力量下沉的法治工作机制，加强市、县级环境监管执法队伍建设，具备条件的乡镇(街道)及工业集聚区要配备必要的环境监管人员。大力提高环境监管队伍思想政治素质、业务工作能力、职业道德水准，2017 年底前，现有环境监察执法人员要全部进行业务培训和职业操守教育，经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新进人员，坚持“凡进必考”，择优录取。研究建立符合职业特点的环境监管执法队伍管理制度和有利于监管执法的激励制度。

(十五)强化执法能力保障。推进环境监察机构标准化建设，配备调查取证等监管执法装备，保障基层环境监察执法用车。2017 年底前，80%以上的环境监察机构要配备使用便携式手持移动执法终端，规范执法行为。强化自动监控、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技术监控手段运用。健全环境监管执法经费保障机制，将环境监管执法经费纳入同级财政全额保障范围。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进一步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重要意义，切实强化组织领导，认真抓好工作落实。环境保护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本通知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重大情况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大成低碳环保专业委员会简介

作为国内第一支专业的低碳法律服务队伍，大成低碳环保法律服务专业委员会由一批精通能源、金融、环境、证券、国际贸易、知识产权等领域 50 余人的精英

律师组建而成。团队以低碳经济发展为依托，提供大、小低碳法律服务，具体来说，

“小低碳”即最具低碳特色的法律服务，如碳交易（CDM、VER,已服务过 200 多个项目）、合同能源管理（EPC）以及排污权交易（ET）等；大低碳即低碳产业相关的融资（IPO、国内外贷款、发债、融资租赁等）、并购、贸易、工程承包及技术转让等多方面法律服务。

基于在低碳领域专业的法律知识并通过长期的法律服务实践，该团队业已在其服务领域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和一大批优质的客户。

大成低碳环保法律服务专业委员会名单

● 牵头人：匡双礼

● 委员：（以姓氏拼音排序）

蔡开明	陈 露	陈广生	董 婉	付卫民	范兴成
郭宏清	郭锦凯	何梦华	蒋胤华	纪 敏	李 晨
刘刚石	刘 彬	刘 云	刘亚平	刘家旺	罗孝志
冷云松	林 毅	马 巍	马 力	毛 英	牟云春
钱 靖	齐剑天	沈惠斌	王 杰	王春阳	魏海生
魏立静	魏士荣	徐宇星	许朋伟	谢 娜	杨 帆
杨乾武	张 刚	张亚卿	赵学军	赵多政	祖红霞
朱旭琦					

联系我们



大成律师事务所

-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
- 邮政编码： 100020
- 电话： 8610-58137799
- 传真： 8610-58137788
- 网址： www.dachenglaw.com